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更新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150兆瓦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項下購買權利及責任的更替及(2)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聯合體單位就（其中包括）向平果京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EPC服務訂立的EPC合約。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EPC合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購買設備。

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平果京能(作為轉讓方)與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受讓方)及聯合體單位(作為賣方)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平果京能同意更替，而建信金融租賃同意承擔平果京能有關設備的購買權利及責任(包括就購買設備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含税)(「**設備購買價**」)的責任)，平果京能將獲免除及解除(其中包括)其向聯合體單位支付設備購買價的責任及義務。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平果京能(作為承租人)與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建信金融租賃同意向平果京能出租租賃資產，平果京能同意向建信金融租賃支付租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以承租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對先前於該公告所述之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構成重大變動，故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聯合體單位就(其中包括)向平果京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EPC服務訂立的EPC合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EPC合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購買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平果京能(作為轉讓方)與建信金融租賃及聯合體單位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平果京能同意更替，而建信金融租賃同意承擔平果京能有關若干設備的購買權利及責任(包括就購買設備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含稅)的責任)，平果京能將獲免除及解除(其中包括)其向聯合體單位支付設備購買價的責任及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平果京能(作為承租人)與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建信金融租賃同意向平果京能出租租賃資產，平果京能同意向建信金融租賃支付租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以承租租賃資產。

更替協議

更替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平果京能(作為轉讓方) (2) 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受讓方) (3) 聯合體單位(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EPC合約項下有關若干設備的購買權利及責任。
代價：	根據更替協議，建信金融租賃同意承擔平果京能於EPC合約項下有關若干設備的所有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而建信金融租賃應就根據EPC合約購買設備向聯合體單位支付設備購買價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含稅)。訂立更替協議後，平果京能將獲免除及解除其於EPC合約項下支付設備購買價的責任及義務，建信金融租賃同意轉讓其他責任及義務予平果京能，除更替協議項下支付設備購買價的義務及其對應金額發票的權利，以及取得設備的合法所有權外。
合法所有權：	於聯合體單位交付設備後，建信金融租賃將擁有設備的合法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平果京能(作為承租人) (2) 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將予租賃的標的事項：	建信金融租賃將根據(其中包括)更替協議向聯合體單位購買設備，並將租賃資產(即(其中包括)設備)租予平果京能以收取租金。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為48個月，受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權：	建信金融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建信金融租賃之租金總額(即租賃資產總收購成本與總估計利息之總和)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 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95個基點(含稅)作出調整。 應付租金總額將分10期支付。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建信金融租賃確認平果京能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將自動轉移至平果京能，且不帶有建信金融租賃任何保證。

擔保： 平果京能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乃以平果京能根據應收款項押記協議向建銀金融租賃收取電費及其他收入之權利作抵押。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利率及考慮租賃資產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為在建工程所使用的設備，租賃資產之估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不含税)。租賃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平果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

建信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建信金融租賃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

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與工程建設相關的城鄉規劃、策劃諮詢、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測繪、工程檢測、工程施工、專案管理及工程總承包等全方位、全過程的服務。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受益人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西安博奧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新能源工程的施工總承包、項目管理、勘測設計和技術諮詢服務，為一間集電力成套設備銷售於一體的專業化公司。徐錦、周小剛及薛輝分別持有西安博奧電力工程有限公司55%、37%及8%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信金融租賃、聯合體單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用於平果京能的項目開發及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對先前於該公告所述之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構成重大變動，故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信金融租賃」	指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應收款項押記協議」	指	平果京能與建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應收款項押記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單位」	指	由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西安博奧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平果京能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EPC合約
「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150兆瓦
「設備」	指	與EPC合約有關的設備，預計將由聯合體單位根據EPC合約採購並交付予平果京能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平果京能與建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建信金融租賃同意向平果京能出租租賃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予平果京能(作為承租人)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包括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更替協議」	指	平果京能、建信金融租賃及聯合體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更替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平果京能同意更替其於EPC合約中及其項下有關若干設備及材料的權利及責任，而建信金融租賃同意承擔於EPC合約中及其項下有關設備及材料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平果京能」	指	廣西平果京能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權利及責任」	指	與平果京能購買聯合體單位將根據EPC合約採購的設備及材料有關的權利及責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